

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处通知

大科院质保发〔2019〕001 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本学期教学工作即将圆满完成，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，及时掌握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本学期继续启动教师评学的相关工作。

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学时间

2019 年 1 月 8 日 20:00—2019 年 3 月 1 日 20:00

二、评学对象

评价对象为全校学生，以教学班级为单位。

三、评学步骤

1. 打开新教务系统 (<http://125.222.144.15>)；
2. 输入教师自己的教师工号、密码，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；
3. 点击“教学质量评价”下面的“教师评学”，出现教师本学期担任的全部课程，按顺序选择教学班级进行评价。

4. 每个教学班级的评价完成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选择下一个教学班级，直到完成所担任教学任务的全部教学班级评价。

5. 对所有教学班级评价完成后，点击右下角“提交”，完成评价。

四、评学要求

（一）充分动员

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教师的宣传和动员工作，提高教师对评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端正态度，认真评教。每名教师必须参加评学工作。

（二）客观公平

在教师评学的各个环节都要杜绝打招呼、讲人情等不良行为，确保教师评学的客观性、公平性。

（三）认真负责

教师应对评学持认真的态度，杜绝对所有教学班级给予相同的评价。本学期教师评学的结果将作为评估的支撑材料，请各位老师按照实际情况认真评价，给予高度重视。

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处

2019年1月8日

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处

2019年1月8日印发